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蔡政儒

電話：27710300#2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競字第10700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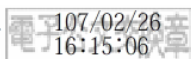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2018年第17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及「2018年第9屆世界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俾利為國爭取佳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23日教育部體育署競(三)字第1070005931號函及競(三)字第1070005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2018年第17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及「2018年第9屆世界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會競技組



總收文 107/02/26



1070002203

參加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邀請函及 107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競(三)字第 1070005931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 教練：3 名。(領隊 1 人，男、女教練各 1 人)

(二) 選手：男子選手 3 名，女子選手 3 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需具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。

2. 如遇特殊需求，得辦理徵召。

(二) 選手：介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，並依聖安卓球場俱樂部規範保有高爾夫業餘身分(Golf and Amateur Status of 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. Andrews)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選手：依據兩場次選拔賽成績(分別四回合，共計八回合)總桿數，擇優遴選；如選手選拔總成績相同者，以單回合 18 洞最低桿者為優先；如相同，以單回合 18 洞次低桿者為優先，若成績再相同，以此類推算判定之；如依此仍無法決定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1. 第一場次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，假新竹縣寶山高爾夫球場舉行「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」。

註：第一場次晉級名額規定：

(1) 資格賽晉級人數併入春季排名賽資格賽名額，男子晉級 12 名、女子晉級 11 名(混合名額另計)，且平均桿數需低於 85 桿(含)。

(2) 正式比賽前二回合後男子組錄取 20 人，女子組錄取 12 人晉級三、四回合(含同桿者)，且平均桿數需低於 85 桿(含)；前二回合平均桿數高於 85 桿之選手人數過多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2. 第二場次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訂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，假臺中市霧峰高爾夫球場舉行「2018 年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選手決選」。

(二) 教練：由入選最優男、女選手之所屬學校，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，分別出任男、女子隊教練，若男、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請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

六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加 2018 年第 9 屆世界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 年第 9 屆世界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邀請函及 107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競(三)字第 1070005930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名額：

(一) 隊職員：2 名為原則。(領隊與教練各 1 人)

(二) 選手：女子選手 2 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需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沙灘排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。

2. 如遇特殊需求，得辦理徵召。

(二) 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 教練：由參加「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沙灘排球錦標賽」公開女生組第一名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練擔任。若第一名學校推薦之教練未符資格時，則由選訓委員推薦教練人選，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(二) 選手：以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(簡稱大專體總)排球委員會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，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辦理之「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沙灘排球錦標賽」公開女生組第一名學校之選手參賽，若第一名學校之選手中，任一位選手未符資格時，依序由次一名學校之選手遞補，依此類推。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